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二) 建台懲字第〇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熊世昌

住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八〇巷十一弄十五號二樓

事務所名稱：熊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縣豐原市自強南街二十號

原懲戒機關：台中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中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處以「申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設計台中縣豐原市聯合大市場新建工程案，明知該案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書僅鑽三孔，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卻未善盡建築師設計之責。案經台中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處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由

按「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探鑽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地基鑽探應均勻分布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定有明文。故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報告內容，其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除應依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建築師如違反上開規定，則應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懲戒。本案基地不論依據原申請執照基地面

積(七〇九二・六五平方公尺)或變更設計重新請照基地面積(七〇八一・五五平方公尺)，地基鑽探孔數依上開規定應為九孔以上。惟本案地質鑽探資料只有三孔，被付懲戒人雖表明足以提供設計之用，但本案實際鑽孔數與法規規定明顯不符，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顯有疏忽之責，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陳光雄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李素馨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鄭聰榮

委員 謝偉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